

续表 5.1-1

序号	项目	结论
3.2	项目厂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p>本项目向西距离蟒蛇河和冈沟河交界 2.34km,向西南距盐龙湖 4.2km,向西南距朱沥沟河 5.2km,向西距大纵湖 30.3km,向西北距离华都森林公园 3.9km,向西南距离盐淮高速 7.2km,经与盐都区生态红线规划区域进行比较(附图 4),均不在省级生态红线区域内。</p> <p>综上所述,项目厂址符合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并与周边环境相容。</p>
4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2016.11.16)、《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在“两减六治三提升”之列,符合相关要求。
5	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5.1	废气	<p>项目主要装卸、运输货种为水泥、砂、石子、粉煤灰等建筑材料,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动力起尘,水泥、粉煤灰仓顶粉尘及沙堆场产生的扬尘。</p> <p>水泥筒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企业筒库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项目粉尘通过除尘处理设备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到的粉尘回收用于生产。根据工程分析,水泥筒仓粉尘产生量约 240t/a,底部布袋除尘效率一般可达 99.8%以上,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约 0.48t/a,粉尘排放浓度 20mg/m³,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p> <p>其余输送、计量、投料,筒仓放空口,汽车运输产生的粉尘,粉尘量相对较小,对厂区地面进行定时洒水,并在四周种植绿化,可有效降低项目周围空气中粉尘浓度,经估算模式估算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作业厂界外 20 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5 mg/m³ 的要求。为保证无组织废气排放不会影响周边人群健康,项目厂区设置 50 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主要为南侧的 2 户居民,该处居民属于盐龙街道房屋征收范围,目前该房屋处于空置待拆状态,且已签订房屋拆迁协议(相关协议及证明见附件),在此基础上不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p>
5.2	废水	<p>项目清洗废水总产生量约为 11520t/a,其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场地雨水冲刷废水量约为 22277t/a,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混凝土生产约需 39000t/a 的生产用水,且对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因此项目清洗废水及冲刷雨水经收集后通过沉淀过滤处理。</p> <p>目前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附近河道,由于东侧振兴路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使用,要求项目关闭现有污水排放口,将生活污水排入振兴路市政污水管网,并通过管网汇入苏水水务污水处理厂处理。</p>
5.3	噪声	<p>本项目委托华测检测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8 月 3 日连续两天对项目生产噪声进行测量,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2017 年 8 月 2 日厂界噪声值昼间在 50.1dB(A)-57.6dB(A),夜间在 45.4dB(A)-48.5 dB(A),南侧噪声敏感目标处噪声值昼间为 53.6 dB(A),夜间为 46.2dB(A);, 2017 年 8 月 3 日厂界噪声值昼间在 52.1dB(A)-57.7dB(A),夜间在 46.3dB(A)-49.5 dB(A),南侧噪声敏感目标处噪声值昼间为 54.8 dB(A),夜间为 47.2dB(A),因此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不会对周边产生明显噪声影响。</p>

续表 5.1-1

序号	项目	结论
5.4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来源有不合格的沙石料、除尘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外加剂包装桶、化粪池污泥及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的沙石料、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综合利用，除尘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化粪池污泥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外加剂包装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与外加剂的包装。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有组织排放的粉尘和无组织排放粉尘，其中筒仓呼吸孔及库底有组织排放粉尘量 0.48t/a，向盐都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在区域内平衡。项目清洗废水及地面雨水冲刷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 720m ³ /a，总量控制因子 COD、NH ₃ -N，考核因子 SS、TP、TN、LAS，产生量分别为 0.29t/a、0.03t/a、0.22t/a、0.002t/a、0.029t/a、0.011t/a。污水全部纳入苏水水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污水接管量为 720m ³ /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 ₃ -N、TP、TN、LAS，污水接管量分别为 0.18t/a、0.03t/a、0.11t/a、0.002t/a、0.029t/a、0.011t/a。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苏水水务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不申请总量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保“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厂址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环评建议

年产 70 万方预拌混凝土项目环评建议见表 5.2-1。

表 5.2-1 年产 70 万方预拌混凝土项目环评建议

序号	环评建议
1	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2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涉及到危废转移，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照规定进行申报。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都环审[2018]042 号），2018 年 4 月《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查意见》予以批复，见表 5.3-1。

表 5.3-1 年产 70 万方预拌混凝土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审批决定内容
1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在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王港村（蟒蛇河南、振兴路西）拟定地点，建设年产 70 万方预拌混凝土项目。
2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2.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清洗废水和雨水冲刷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本项目不得设置污水外排口。

续表 5.3-1

序号	审批决定内容
2.3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2.4	建设单位应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2.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2.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2.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2.8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在生产区边界外须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项目南侧有 2 户待拆迁居民,在该 2 户居民拆迁到位并经所在地环保部门确认后,本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今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9	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3	总量指标按盐都区环保局相关审核意见执行。项目建成投产后,严格按照核准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排放污染物。不得超总量排放,并按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4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5	本项目在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真实有效的基础上,本审查意见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该项目不得使用报告中未申报的原辅材料,不得涉及报告中未申报的生产工序。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如发生群众举报项目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项目环境污染情况,经查情况属实,项目方应无条件停产,排查分析原因并整改,整改并经环保部门现场核查通过后,方可恢复建设、生产。
7	请盐都区环境监察局(及项目所属分局)加强对该项目建设期、营运期的环境监管。 项目代码: 2017-320903-41-03-625520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常规大气污染物 SO₂、TSP、PM₁₀、NO₂、NO_x、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取值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SO ₂	mg/m ³	1 小时平均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日平均	0.30	
			年平均	0.20	
3	PM ₁₀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4	NO ₂		1 小时平均	0.20	
			日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5	NO _x	1 小时平均	0.25		
		日平均	0.10		
		年平均	0.05		
6	CO	1 小时平均	10		
		日平均	4		

(2) 废气排放标准：营运期废气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相应标准；见表 6.1-2。

6.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	—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 1 相应标准

6.2 水环境质量标准及废水排放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新洋港河分段执行不同水质标准，新洋港东港区以东至黄尖大桥河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因此，盐城高新区苏水水务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的新洋港河段执行III类水标准，悬浮物（SS）参照执行水利部 SL63-94《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地表水体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新洋港	pH	—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	
3		COD	mg/L	≤20	
4		NH ₃ -N	mg/L	≤1.0	
5		TP	mg/L	≤0.2	
6		类大肠杆菌群	个/L	≤10000	
7		石油类	mg/L	≤0.05	
8		SS	mg/L	≤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

(2) 废水排放标准：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场地冲刷雨水等。清洗废水、场地冲刷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污水排放执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盐城高新区苏水水务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见表 6.2-2。

表 6.2-2 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

排放标准	pH	COD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TN mg/L	LAS mg/L	动植物油 mg/L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5~9.5	500	400	45	8	70	20	100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5 (8)	0.5	15	1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3 声环境质量标准及噪声排放标准

(1) 声环境质量标准：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王港村境内，属于噪声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声环境质量标准（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依据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表 6.3-2。

表 6.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依据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4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内容。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编制完成的《盐城黄海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预拌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都环审[2018]042 号），2018 年 4 月《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查意见》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见表 6.5-1。

表6.5-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720
	COD	≤0.18
	SS	≤0.03
	氨氮	≤0.11
	TP	≤0.002
	TN	≤0.029
	LAS	≤0.011
废气	粉尘(颗粒物)	≤2.016

总量控制指标见《盐城黄海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预拌混凝土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说明》。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检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1；有组织废气检测布点、检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2。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1	项目所在地	监控点上风向	气象参数、总悬浮 颗粒物（TSP）	3 次/d, 2d
2		参照点下风向		
3		参照点下风向		
4		参照点下风向		
5	环境敏感点	王港村居民 WS120m		
6	海棠花园小区 N245m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1	筒仓呼吸孔及库底粉尘 Q1~8#（8 套）	负压吸风布袋除尘器出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	3 次/d 2d
1	三方机、五方机废气 Q9~10#（2 套）	负压吸风布袋除尘器进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	3 次/d 2d
		负压吸风布袋除尘器出口		

7.2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1	生活废水 S1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废水量、pH、SS、COD、NH ₃ -N、 TP、TN、LAS、动植物油	4 次/d 2d
2	清洗废水 S2	沉淀池出口	废水量、pH、SS	4 次/d 2d
3	场地雨水冲刷水 S3	沉淀池出口	废水量、pH、SS、石油类	4 次/d 2d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Z1	厂界噪声 Z1	1#场地东界外 1m	等效(A)声级	2 次/d (昼夜各一次) 2d
Z2		2#场地东界外 1m		
Z3		1#场地南界外 1m		
Z4		2#场地南界外 1m		
Z5		1#场地西界外 1m		
Z6		2#场地西界外 1m		
Z7		1#场地北界外 1m		
Z8		2#场地北界外 1m		
Z9	敏感点 Z2	王港村居民 WS120m		
Z10		海棠花园小区 N245m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的项目负责人及编写人应当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或环保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类别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登记证。

(4) 项目负责人及编写人必须为编制单位在编在职的正式员工，现场监测负责人必须为现场监测单位在编在职的正式员工。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废气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GB/T16157-1996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GB/T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0 mg/m ³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mg/m ³	HJ 836-2017
废水	废水量	—	—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GB/T6920-1986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T11901-1989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mg/L	HJ636-2012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 mg/L	GB/T 7494—1987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4mg/L	HJ 637-2012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GB 3096-2008

8.2 监测仪器

项目检测分析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项目检测分析所用仪器

项目类别	检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分析天平	BT25S	BJT-YQ-032	检定
	颗粒物	电子分析天平	BT25S	BJT-YQ-032	检定
水和废水	pH	实验室 pH 计	PHSJ-3F	BJT-YQ-021	检定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	—	检定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BSA124S	BJT-YQ-033	检定
	氨氮	分光光度计	721G	BJT-YQ-029-02	检定
	总磷	分光光度计	721G	BJT-YQ-029-01	检定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BJT-YQ-030	检定
	LAS	分光光度计	721G	BJT-YQ-029-01	检定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型	BJT-YQ-031	检定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型	BJT-YQ-031	检定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JT-YQ-049	检定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质控情况见表 8.4-1。

表 8.4-1 水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质控样						
		校核值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全称空白	样品加标	占比 (%)	合格率
pH	48	2	—	—	—	—	4.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6	2	2	—	2	—	37.5	合格
悬浮物	48	1	5	—	—	—	12.5	合格
氨氮	16	1	2	—	—	2	31.25	合格
总氮	16	1	2	—	—	2	31.25	合格
总磷	16	1	2	—	—	2	31.25	合格
LAS	16	1	2	—	1	—	25	合格
动植物油	16	1	2	—	1	—	25	合格
石油类	16	1	2	—	1	—	25	合格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

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20~100% 之间。质控情况见表 8.4-2。

表 8.4-2 气体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质控样						合格率
		校核值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全称空白	样品加标	占比 (%)	
颗粒物 (YZ)	36	2	2	—	—	—	11.1	合格
颗粒物 (WZ)	12	1	1	—	—	—	16.7	合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每次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 8.4-2。

表 8.4-2 噪声校验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A)	校准值 dB(A)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18-10-30	声校准器 AWA6221A	94	93.8	93.8	合格
2018-10-31			93.8	93.8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18 年 10 月 30~31 日, 2019 年 1 月 28~29 日对该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查看, 监测期间平均每天生产负荷均 $\geq 75\%$, 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如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a	/d	/a	/d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商品混凝土 C25、C30、C35	m ³	700000	2333	137975	1825	78.2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商品混凝土 C25、C30、C35	m ³	700000	2333	137445	1818	77.9
2019 年 1 月 28 日	商品混凝土 C25、C30、C35	m ³	700000	2333	142033	1878	80.5
2019 年 1 月 28 日	商品混凝土 C25、C30、C35	m ³	700000	2333	142386	1883	80.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2018 年 10 月 30~31 日, 2019 年 1 月 28~29 日对无组织, 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2-2~9.2.11。

表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TSP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 年 10 月 30 日	1#参照点	第一次	0.383	12.6	102.4	1.8	NE	5	2
		第二次	0.383	18.4	102.2	1.1	NE	5	1
		第三次	0.367	16.8	102.2	1.3	NE	6	2
	2#监控点	第一次	0.383	12.8	102.4	1.7	NE	5	2
		第二次	0.383	18.4	102.2	1.2	NE	5	1
		第三次	0.383	16.8	102.2	1.3	NE	6	2
	3#监控点	第一次	0.383	12.6	102.4	1.8	NE	5	2
		第二次	0.383	18.4	102.2	1.1	NE	5	1
		第三次	0.383	16.8	102.2	1.3	NE	6	2
	4#监控点	第一次	0.383	12.6	102.4	1.8	NE	5	2
		第二次	0.383	18.4	102.2	1.1	NE	5	1
		第三次	0.383	16.8	102.2	1.3	NE	6	2
2018 年 10 月 31 日	1#参照点	第一次	0.383	11.4	102.6	2.3	NE	5	1
		第二次	0.383	15.8	102.4	2.6	NE	6	2
		第三次	0.383	14.3	102.4	2.1	N	6	2
	2#监控点	第一次	0.383	11.4	102.6	2.3	NE	5	1
		第二次	0.383	15.8	102.4	2.6	NE	6	2
		第三次	0.383	14.3	102.4	2.1	NE	6	2
	3#监控点	第一次	0.383	11.4	102.6	2.3	NE	5	1

续表 9.2-1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TSP mg/m ³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年10月31日	3#监控点	第二次	0.383	15.8	102.4	2.6	NE	6	2
		第三次	0.383	14.3	102.4	2.1	NE	6	2
	4#监控点	第一次	0.383	11.4	102.6	2.3	NE	5	1
		第二次	0.383	15.8	102.4	2.6	NE	6	2
		第三次	0.383	14.3	102.4	2.1	NE	6	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	—	—	—	—	—	—
达标率, %			100	—	—	—	—	—	—
2018年10月30日	5#王港村居民 WS120m	第一次	0.167	12.2	102.4	1.8	NE	5	2
		第二次	0.183	18.8	102.2	1.2	N	5	1
		第三次	0.167	16.8	102.2	1.6	NE	6	2
	6#海棠花园小区 N245m	第一次	0.167	12.4	102.4	1.8	NE	5	2
		第二次	0.167	18.2	102.2	1.3	NE	5	1
		第三次	0.167	16.4	102.2	1.6	NE	6	2
2018年10月31日	5#王港村居民 WS120m	第一次	0.167	11.8	102.6	2.2	NE	5	1
		第二次	0.183	15.6	102.4	1.8	NE	6	2
		第三次	0.167	14.3	102.4	2.1	NE	6	2
	6#海棠花园小区 N245m	第一次	0.167	11.4	102.6	2.4	NE	5	1
		第二次	0.167	15.6	102.4	2.7	NE	6	2
		第三次	0.167	14.6	102.4	2	NE	6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0.3	—	—	—	—	—	—
达标率, %			100	—	—	—	—	—	—

注：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SY18J15803

表 9.2-2 南水泥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流量 m ³ /h	颗粒物		烟气温度 ℃	排气筒 尺寸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18年10月30日	1#南水泥废气出口	第一次	3200	14.1	0.0451	28	H40m 0.28×0.30 m
		第二次	3126	15.7	0.0491	26	
		第三次	3181	16.3	0.0519	25	
		均值	3169	15.4	0.0487	26	
2018年10月31日		第一次	3305	13.3	0.0440	24	
		第二次	3198	16.4	0.0524	26	
		第三次	3327	18.0	0.0599	26	
		均值	3277	15.9	0.0521	25	
总均值			3223	15.6	0.0504	26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相应标准			—	20	—	—	—
达标率, %			—	100	—	—	—

注：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SY18J15803

表 9.2-3 南矿粉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流量 m ³ /h	颗粒物		烟气温度 ℃	排气筒 尺寸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南矿粉 废气出口	第一次	4460	13.8	0.0615	28	H40m 0.28×0.3 m
		第二次	4456	14.9	0.0664	24	
		第三次	4553	16.7	0.0760	26	
		均值	4490	15.1	0.0680	26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次	4394	13.2	0.0580	27	
		第二次	4284	15.3	0.0655	30	
		第三次	4438	15.2	0.0675	28	
		均值	4372	14.6	0.0637	28	
总均值			4431	14.9	0.0658	27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 1 中相应标准			—	20	—	—	—
达标率, %			—	100	—	—	—

注：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SY18J15803

表 9.2-4 南煤灰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流量 m ³ /h	颗粒物		烟气温度 ℃	排气筒 尺寸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18 年 10 月 30 日	3#南煤灰 废气出口	第一次	3465	13.5	0.0468	28	H40m 0.28×0.3 m
		第二次	3488	15.8	0.0551	29	
		第三次	3506	18.0	0.0631	27	
		均值	3486	15.8	0.0550	28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次	3441	12.8	0.0440	27	
		第二次	3460	14.6	0.0505	25	
		第三次	3499	17.6	0.0616	27	
		均值	3467	15.0	0.0520	26	
总均值			3477	15.4	0.0535	27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 1 中相应标准			—	20	—	—	—
达标率, %			—	100	—	—	—

注：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SY18J15803

表 9.2-5 北外加剂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流量 m ³ /h	颗粒物		烟气温度 ℃	排气筒 尺寸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18 年 10 月 30 日	4#北外加剂 废气出口	第一次	3058	18.0	0.0550	38	H38m 0.28×0.3 m
		第二次	3046	17.4	0.0530	34	
		第三次	3086	16.2	0.0500	36	
		均值	3063	17.2	0.0527	36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次	3062	17.8	0.0545	34	
		第二次	3067	16.4	0.0503	32	
		第三次	3048	16.3	0.0497	32	
		均值	3059	16.8	0.0515	33	
总均值			3061	17.0	0.0521	34	

续表 9.2-5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流量 m ³ /h	颗粒物		烟气温度 ℃	排气筒 尺寸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1中相应标准			—	20	—	—	—
达标率, %			—	100	—	—	—

注: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JSY18J15803

表 9.2-6 北水泥1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流量 m ³ /h	颗粒物		烟气温度 ℃	排气筒 尺寸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18年 10月30日	5#北水泥1 废气出口	第一次	3025	17.7	0.0535	38	H38m 0.28×0.3 m
		第二次	3029	18.9	0.0572	35	
		第三次	3019	15.1	0.0456	34	
		均值	3024	17.2	0.0521	36	
2018年 10月31日		第一次	3000	16.0	0.0480	30	
		第二次	3005	17.1	0.0514	27	
		第三次	2962	16.8	0.0498	31	
		均值	2989	16.6	0.0497	29	
总均值			3007	16.9	0.0509	3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1中相应标准			—	20	—	—	—
达标率, %			—	100	—	—	—

注: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JSY18J15803

表 9.2-7 北水泥2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流量 m ³ /h	颗粒物		烟气温度 ℃	排气筒 尺寸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18年 10月30日	6#北水泥2 废气出口	第一次	3033	18.2	0.0552	34	H38m 0.28×0.3 m
		第二次	3071	16.3	0.0501	30	
		第三次	3048	16.3	0.0497	31	
		均值	3051	16.9	0.0516	32	
2018年 10月31日		第一次	3032	14.9	0.0452	36	
		第二次	3039	17.0	0.0517	33	
		第三次	3008	15.4	0.0463	37	
		均值	3026	15.8	0.0477	35	
总均值			3039	16.4	0.0497	3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1中相应标准			—	20	—	—	—
达标率, %			—	100	—	—	—

注: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JSY18J15803

表 9.2-8 北矿粉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流量 m ³ /h	颗粒物		烟气温度 ℃	排气筒 尺寸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18 年 10 月 30 日	7#北矿粉 废气出口	第一次	3007	18.7	0.0562	32	H38m 0.28×0.3 m
		第二次	3047	15.7	0.0478	30	
		第三次	3038	16.2	0.0492	29	
		均值	3031	16.9	0.0511	30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次	3031	16.8	0.0509	26	
		第二次	3037	16.4	0.0498	26	
		第三次	3047	16.2	0.0494	25	
		均值	3038	16.5	0.0500	26	
总均值			3035	16.7	0.0506	28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 1 中相应标准			—	20	—	—	—
达标率, %			—	100	—	—	—

注：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SY18J15803

表 9.2-9 北粉煤灰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流量 m ³ /h	颗粒物		烟气温度 ℃	排气筒 尺寸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18 年 10 月 30 日	8#北粉煤灰 废气出口	第一次	3048	15.9	0.0485	32	H38m 0.28×0.30 m
		第二次	3021	15.4	0.0465	30	
		第三次	3082	16.4	0.0505	27	
		均值	3050	15.9	0.0485	30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次	3064	15.4	0.0472	30	
		第二次	3077	16.2	0.0498	33	
		第三次	3093	16.6	0.0513	28	
		均值	3078	16.1	0.0495	30	
总均值			3064	16.0	0.0490	3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 1 中相应标准			—	20	—	—	—
达标率, %			—	100	—	—	—

注：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SY18J15803

表 9.2-10 五方机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流量 m ³ /h	颗粒物		烟气温度 ℃	排气筒 尺寸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18 年 10 月 30 日	9#五方机 废气进口	第一次	3189	6820	21.75	25	Φ0.1m
		第二次	3139	7130	22.38	24	
		第三次	3243	6710	21.76	26	
		均值	3190	6887	21.96	25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次	3249	7360	23.91	24	
		第二次	3085	7150	22.06	24	
		第三次	3075	7280	22.39	20	
		均值	3136	7263	22.79	23	

续表 9.2-10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流量 m ³ /h	颗粒物		烟气温度 ℃	排气筒 尺寸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总均值			3163	7075	22.37	24	H15m 0.25×0.23 m
2018 年 10 月 30 日	9#五方机 废气出口	第一次	2695	16.3	0.0439	26	
		第二次	2621	17.0	0.0446	24	
		第三次	2702	16.0	0.0432	27	
		均值	2673	16.4	0.0439	26	
2018 年 10 月 31 日	9#五方机 废气出口	第一次	2574	17.6	0.0453	25	
		第二次	2502	17.1	0.0428	24	
		第三次	2601	17.4	0.0453	21	
		均值	2624	16.8	0.0441	25	
总均值			2648	16.6	0.0440	2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 1 中相应标准			—	20	—	—	
达标率, %			—	100	—	—	
去除率, %			—	—	99.8	—	
			—	—	99.8	—	

注: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JSY18J15803

表 9.2-11 三方机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流量 m ³ /h	颗粒物		烟气温度 ℃	排气筒 尺寸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19 年 1 月 28 日	10#三方机 废气进口 1	第一次	1531	6660	10.20	8	Φ0.1m
		第二次	1522	6490	9.88	8	
		第三次	1539	6370	9.80	9	
		均值	1531	6507	9.96	8	
2018 年 1 月 29 日	10#三方机 废气进口 1	第一次	1582	6930	10.96	9	
		第二次	1537	6980	10.73	10	
		第三次	1574	6740	10.61	10	
		均值	1564	6883	10.77	10	
总均值			1548	6695	10.36	9	
2019 年 1 月 28 日	10#三方机 废气进口 2	第一次	1607	6640	10.67	9	
		第二次	1598	6470	10.34	8	
		第三次	1614	6350	10.25	9	
		均值	1606	6487	10.42	9	
2018 年 1 月 29 日	10#三方机 废气进口 2	第一次	1618	6950	11.25	9	
		第二次	1573	6970	10.96	10	
		第三次	1611	6730	10.84	9	
		均值	1601	6883	11.02	9	
总均值			1604	6685	10.72	9	
2019 年 1 月 28 日	10#三方机 废气出口	第一次	2626	15.9	0.0418	9	H15m Φ0.20m
		第二次	2611	15.5	0.0405	9	
		第三次	2638	15.2	0.0401	10	
		均值	2625	15.5	0.0408	9	

续表 9.2-11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流量 m ³ /h	颗粒物		烟气温度 ℃	排气筒 尺寸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18 年 1 月 29 日	10#三方机 废气出口	第一次	2677	16.6	0.0444	10	H15m Φ0.20m
		第二次	2603	16.7	0.0435	11	
		第三次	2665	16.1	0.0429	11	
		均值	2648	16.5	0.0436	11	
总均值			2637	16.0	0.0422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 1 中相应标准			—	20	—	—	—
达标率, %			—	100	—	—	—
去除率, %							

注：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SY18J15803B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总悬浮颗粒物浓度为 0.367~0.383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达标率为 100%；环境敏感点颗粒物浓度为 0.167~0.183m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达标率为 100%。

(2) 有组织废气

南水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浓度为 13.3~18.0mg/m³，排放速率为 0.0440~0.0599kg/h，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达标率为 100%。

南矿粉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浓度为 13.2~16.7mg/m³，排放速率为 0.0580~0.0760kg/h，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达标率为 100%。

南煤灰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浓度为 12.8~18.0mg/m³，排放速率为 0.0440~0.0631kg/h，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达标率为 100%。

北外加剂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浓度为 16.2~18.0mg/m³，排放速率为 0.0497~0.0550kg/h，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达标率为 100%。

北水泥 1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浓度为 15.1~18.9mg/m³，排放速率为 0.0456~0.0572kg/h，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达标率为 100%。

北水泥 2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浓度为 14.9~18.2mg/m³，排放速率为 0.0452~0.0552kg/h，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达标率为 100%。

北矿粉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浓度为 15.7~18.7mg/m³，排放速率为 0.0478~0.0562kg/h，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达标率为 100%。

北粉煤灰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浓度为 15.4~16.6mg/m³，排放速率为 0.0465~0.0513kg/h，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达标率为 100%。

五方机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浓度为 16.0~17.6mg/m³，排放速率为 0.0428~0.0453kg/h，去除率为 99.8%，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达标率为 100%。

三方机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浓度为 15.2~16.7mg/m³，排放速率为 0.0428~0.0444kg/h，去除率为 99.8%，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达标率为 100%。

9.2.1.2 废水

2018 年 10 月 30~31 日对废水进行监测，清洗废水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2-12，场地雨水冲刷废水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2-13，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2-14。

表 9.2-12 清洗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水量 m ³ /d	水温 ℃	pH mg/L	SS mg/L
2018 年 10 月 30 日	1#沉淀池出口	第一次	—	12.2	10.45	46
		第二次	—	13.6	10.49	41
		第三次	—	16.2	10.39	38
		第四次	—	14.6	10.41	44
		均值	8	14.2	10.39~10.49	42
2018 年 10 月 31 日	1#沉淀池出口	第一次	—	12.4	10.43	42
		第二次	—	13.8	10.44	39
		第三次	—	16.2	10.49	41
		第四次	—	14.8	10.37	33
		均值	8	14.3	10.37~10.49	39
总均值			8	14.2	10.37~10.49	41

注：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SY18J15803

表 9.2-13 场地雨水冲刷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水量 m ³ /d	水温 ℃	pH mg/L	SS mg/L	石油类 mg/L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沉淀池出 口	第一次	—	12.2	10.27	17	ND
		第二次	—	14.6	10.35	16	ND
		第三次	—	16.0	10.29	21	ND
		第四次	—	14.2	10.31	18	ND
		均值	8	14.3	10.27~10.35	18	ND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次	—	12.6	10.18	16	ND
		第二次	—	15.0	10.27	11	ND
		第三次	—	16.2	10.22	18	ND
		第四次	—	14.8	10.37	14	ND
	均值	8	14.7	10.18~10.37	15	ND	
总均值			8	14.5	10.18~10.37	16	ND

注：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SY18J15803

(1) 清洗废水监测结果表明：pH 值 10.37~10.49，SS 浓度为 33~46mg/L。

(2) 场地雨水冲刷废水监测结果表明：pH 值 10.18~10.37，SS 浓度为 11~21mg/L，石油类未检出。

(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明：pH 值 8.02~8.18，COD 浓度为 189~196mg/L，SS 浓度为 28~36mg/L，氨氮浓度为 27.9~28.6mg/L，总氮浓度为 32.1~32.9mg/L，总磷浓度为 1.32~1.39mg/L，LAS 浓度为 1.08~1.16，动植物油为 ND~0.04 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标准限值，达标率均为 100%。

9.2.1.3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2-15。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为 52~56dB（A），夜间等效声级值为 39~4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达标率均为 100%。敏感点昼间等效声级值为 52.4~53.1dB（A），夜间等效声级值为 41.5~42.3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达标率均为 100%。

9.2.1.4 固（液）体废物

产生固（液）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不合格的沙石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及生活垃圾。

不合格的沙石料、除尘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属于一般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及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5-1，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4.1-3。

表 9.2-1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水量 m ³ /d	水温 ℃	pH mg/L	C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LAS mg/L	动植物油 mg/L
2018 年 10 月 30 日	3#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	12.4	8.08	189	36	28.2	32.6	1.32	1.15	0.04
		第二次	—	15.0	8.06	190	32	28.4	32.3	1.39	1.12	ND
		第三次	—	15.6	8.11	196	30	28.5	32.3	1.38	1.11	ND
		第四次	—	14.6	8.07	195	33	28.6	32.1	1.37	1.09	ND
		均值	0.5	14.4	8.06~8.11	193	33	28.4	32.3	1.37	1.12	0.03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次	—	12.2	8.04	190	30	27.9	32.3	1.37	1.16	ND
		第二次	—	14.8	8.02	191	30	28.4	32.7	1.33	1.13	ND
		第三次	—	15.2	8.18	193	28	28.1	32.5	1.38	1.10	ND
		第四次	—	14.2	8.17	194	33	28.2	32.9	1.34	1.08	ND
	均值	0.5	14.1	8.02~8.18	192	30	28.2	32.6	1.36	1.12	0.02	
总均值			0.5	14.3	8.02~8.18	192	32	28.3	32.5	1.36	1.12	0.0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	6~9	500	400	45	70	8	20	100
达标率, %			—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SY18J15803

表 9.2-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dB(A)	时间	dB(A)
2018.10.30 ~ 2018.10.31	1#厂界东 1m	企业生产	09:00~09:10	54	22:00~22:10	42
	2#厂界东 1m	企业生产	09:30~09:40	53	22:30~22:40	42
	3#厂界南 1m	企业生产	10:00~10:10	56	23:00~23:10	43
	4#厂界南 1m	企业生产	10:30~10:40	55	23:30~23:40	43
	5#厂界西 1m	企业生产	11:00~11:10	53	00:00~00:10	40
	6#厂界西 1m	企业生产	11:30~11:40	52	00:30~00:40	40
	7#厂界北 1m	企业生产	12:00~12:10	53	01:00~01:10	39
	8#厂界北 1m	企业生产	12:30~12:40	53	01:30~01:40	39
2018.10.30 ~ 2018.10.31	1#厂界东 1m	企业生产	08:30~08:40	53	22:00~22:10	42
	2#厂界东 1m	企业生产	09:00~09:10	53	22:30~22:40	42
	3#厂界南 1m	企业生产	09:30~09:40	56	23:00~23:10	43
	4#厂界南 1m	企业生产	10:00~10:10	55	23:30~23:40	43
	5#厂界西 1m	企业生产	10:30~10:40	53	00:00~00:10	40
	6#厂界西 1m	企业生产	11:00~11:10	52	00:30~00:40	40
	7#厂界北 1m	企业生产	11:30~11:40	52	01:00~01:10	40
	8#厂界北 1m	企业生产	12:00~12:10	53	01:30~01:40	4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	65	—	55
达标率, %			—	100	—	100
2018.10.30~ 2018.10.31	9#王港村居民	社会生活	14:00~14:10	52.8	02:50~03:00	42.3
	10#海棠花园小区	社会生活	15:00~15:10	53.0	03:30~03:40	41.7
2018.10.30~ 2018.10.31	9#王港村居民	社会生活	14:30~14:40	53.1	03:00~03:10	42.1
	10#海棠花园小区	社会生活	15:30~15:40	52.4	04:00~04:10	41.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	60	—	50
达标率, %			—	100	—	100

江苏京诚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JSY18J15803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监测结果

废气环保设施去除率监测结果见表 9.2-16。

表 9.2-16 废气环保设施去除率监测结果与环评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	工序	环保设施	环评要求去除率	实际去除率
废气	颗粒物	五方机	布袋除尘器	99.8%	99.8%
	颗粒物	三方机	布袋除尘器	99.8%	99.8%

9.3 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见表 9.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见表 9.3-2。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1 中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9.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	废气来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排放量 t/a	合计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判别
废气	颗粒物	南水泥料仓	0.0504	2400	0.121	1.219	2.016	达标
		南矿粉	0.0658	2400	0.158			
		南煤粉	0.0535	2400	0.128			
		北外加剂	0.0521	2400	0.125			
		北水泥料仓1	0.0509	2400	0.122			
		北水泥料仓2	0.0497	2400	0.119			
		北矿粉	0.0506	2400	0.121			
		北粉煤灰	0.0490	2400	0.118			
		五方机	0.0440	2400	0.106			
		三方机	0.0422	2400	0.101			

表 9.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	废水来源	平均排放浓度 mg/L	运行时间 h/a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判别
废水	废水量	生活污水	—	2400	720	720	达标
	COD	生活污水	192	2400	0.138	0.18	达标
	SS	生活污水	32	2400	0.0227	0.03	达标
	氨氮	生活污水	28.3	2400	0.0204	0.11	达标
	TP	生活污水	1.36	2400	0.000979	0.002	达标
	TN	生活污水	32.5	2400	0.0234	0.029	达标
	LAS	生活污水	1.12	2400	0.000805	0.011	达标

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有组织废气

南水泥废气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

南矿粉废气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

南煤灰废气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

北外加剂废气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

北水泥 1 废气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

北水泥 2 废气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